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4號

聲 請人即

反請求被告 謝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瑩娟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人即

反請求原告 廖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及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即反請求被告謝麗媛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訴訟程序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亦有明文可參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是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

01 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又所謂  
02 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  
03 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  
04 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  
05 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  
06 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  
07 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

## 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及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  
10 件，乙○○前經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（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3  
11 0號）。又乙○○請求甲○○返還其所代墊廖○○、廖○○  
12 自民國96年1月24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期間之扶養費，合計  
13 新臺幣(下同)1,751,282元暨法定利息；甲○○反請求乙○  
14 ○返還自起訴時回溯五年即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  
15 日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389,652元及110年7月1日  
16 至111年6月30日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11樓之  
17 4房屋之管理費22,119元，合計411,771元暨法定利息。嗣本  
18 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71號、112年度家簡字第1號判決  
19 「一、相對人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應給付聲請人即反請求被  
20 告乙○○新臺幣42萬8,84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  
2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聲請人即反請求  
22 被告乙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三、相對人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  
23 之訴駁回。四、程序費用(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71號)由相對  
24 人甲○○負擔4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乙○○負擔；反請求訴訟  
25 費用(112年度家簡字第1號)由反請求被告乙○○負擔。」；  
26 乙○○對於上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  
27 抗字第29號、113年家簡上字第3號審理中，兩造同意移付調  
28 解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抗移調字第1號、113年度家聲抗移調  
29 字第9號調解成立，並約定「聲請費用、抗告費用及不動產  
30 估價鑑定費等所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  
31 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乙○○請求甲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1,751,282元暨法定  
02 利息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  
03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  
04 第一審之程序費用2,000元；另第二審之抗告費1,000元，因  
05 兩造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  
06 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乙○○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33元  
07 (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)。

08 (三)關於甲○○反請求乙○○返還不當得利411,771元暨法定利  
09 息部分，乙○○之上訴利益為411,77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  
10 費6,780元，因兩造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得  
11 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乙○○應負擔之第二審  
12 裁判費為2,260元(計算式：6,780元 $\times$ 1/3=2,260元)。

13 (四)綜上，乙○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593元(計算式：2,000  
14 元+333元+2,260元=4,593元)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即  
15 反請求被告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  
16 利息如所示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菭